湛环建霞〔2020〕2号

关于中纺粮油（湛江）工业有限公司增加20T/h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纺粮油（湛江）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中纺粮油（湛江）工业有限公司增加20T/h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5号中纺粮油（湛江）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房内（中心位置坐标为：东经 110.392454°，北纬 21.177689°)，主要在现有的260m2锅炉房内新增1台20t/h的备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（型号：SZL20-1.25-M），在常用的2台20t/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停车维修及维护时对其进行替代，并配套设置一台陶瓷多管除尘器及烟道，备用锅炉其它的废气处理设施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。新增备用锅炉后，原项目的主体功能不变，生产工艺系统、设备均不发生改变。备用锅炉仅在常用锅炉停车时使用，年运行时间约100天，每日运行时间为24h，年运行约2400h，年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约6667吨。备用锅炉的主要工艺为：生物质成型燃料→锅炉燃烧→供热；锅炉废气的处理工艺为：锅炉废气→SNCR脱硝系统→陶瓷多管除尘器→布袋除尘器→50m排气筒。项目总投资18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5.56%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《关于中纺粮油（湛江）工业有限公司增加20T/h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0〕1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项目废水进入储水池作冷却塔用水及绿化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，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不能随意堆放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须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物质燃料。

（五）该项目须严格落实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确保备用锅炉设有自动监控设备，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，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（六）该项目投产后，须确保新增的锅炉仅作备用用途，每次备用锅炉替代常用锅炉工作时，应向我局报备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 2020年1月14日